

保護臨時仲介僱用員工

臨時仲介僱用的員工雖然為「主辦僱主」(host employer) 工作，但卻由「主要僱主」支薪。

主要僱主可以是下列兩者之一：

1. 臨時仲介僱用勞工，並派遣他們為主辦僱主工作，或
2. 專業僱主組織 (PEO) 將主辦僱主之員工視為其自身員工而支付他們的薪資。

死亡事故的真實案例

某位臨時勞工在攪拌工業膠粘劑時，遭到暴露的攪拌機旋轉軸纏住而死亡。若主辦僱主先前能識別並保護該勞工免於遭受攪拌機周圍之工作危險，他今天應該還活著。

主要僱主均須採取下列行動：

- 採取合理步驟，透過定期檢察評估主辦僱主之工作場所的條件。
- 確保其員工受有效受傷與疾病預防方案 (IIPP) 及該指定工作所要求之其他安全方案的保障，並且確保他們已接受適當培訓，並提供他們必要的個人防護設備。
- 告知員工如果他們被分配的工作，他們合理地認為是危險的，他們可以拒絕執行該工作，並且可回到主要僱主處要求重新指派其他工作而不會遭到懲罰。

在這些雙僱主情況下，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必須保護員工免於遭受安全與健康的危險，並遵守 Cal/OSHA 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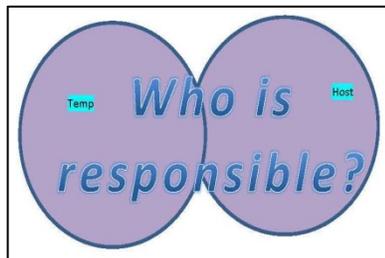
主要僱主發放員工的薪資支票、管理勞工賠償保險，並且可能保有僱用及解僱的權利。主辦僱主（亦稱為次要僱主）為勞工簽約取得服務，並且在主辦僱主的工作場所監督該員工。

備註：雙僱主情況（員工同時擁有兩個僱主）與多僱主工作場所不同（兩個或多個僱主均有勞工在現場，如建築工地）。不過，在多僱主工作場所亦可能出現雙僱主情況。如欲進一步瞭解多僱主工作場所，請參閱 [《加州法典》第 8 篇 \(T8 CCR\) 第 336.10 節](#)。

僱主的責任

誰應對臨時仲介僱用的員工負責？

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均須對臨時仲介僱用的員工負責。



Cal/OSHA 建議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於雙方合約中載明各自的責任來遵守相關的 Cal/OSHA 法規。然而，該合約並不會消除每個僱主保護員工的法律義務。

對僱主的規定

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均須遵循 [T8 CCR](#) 的所有適用加州勞動法和 Cal/OSHA 標準。主要僱主（如加州的其他僱主）必須擁有書面、有效且徹底執行的受傷與疾病預防方案 (IIPP)，以保護員工。

根據工作環境和所執行的工作類型，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必須遵循 Cal/OSHA 法規來執行特定的安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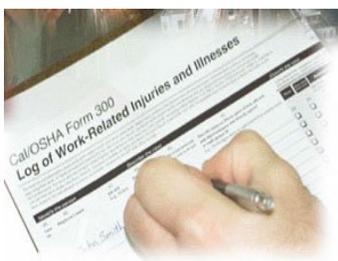
為主要僱主選定的主題

僱主必須培訓員工安全地完成他們的工作。培訓必須包括危害識別，暴露預防和安全工作的做法。僱主應指導員工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並告知遵循Cal/OSHA規定的重要性。一般而言，主要僱主必須確保員工接受適當的訓練。然而，即使主要僱主已提供基本訓練，主辦僱主仍須提供適用於員工之特定工作和工作條件的具體現場訓練。在此情況下，主要僱主必須確保主辦僱主的訓練充分說明所有潛在危害因素。



記錄保存

T8 CCR 14300-14300.48 中的記錄保存規定要求加州僱主記錄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及其員工的受傷與疾病。



當主要僱主執行日常員工管理工作時，主要僱主須負責受傷與疾病的記錄。當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共同扮演管理角色時，兩個僱主應對記錄保存達成協議。當主辦僱主全權管理員工時，主辦僱主須負責保存受傷與疾病的記錄。雙僱主情況的記錄保存規定如 **T8 CCR 14300.31** 所載。

備註：只有一個雇主的日誌中應包含員工受傷和疾病的記錄。然而，主要僱主和主辦僱主均須依 **T8 CCR 342** 第 (a) 款向 Cal/OSHA 呈報嚴重的工作受傷與疾病。

主要僱主的安全工作實務

下列為一些常見的安全工作實務，有助於主要僱主履行其責任以維護員工在主辦僱主之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

- 瞭解主辦僱主之工作場所的危害因素。就誰應負責為員工提供必要訓練與主辦僱主達成協議。
- 與主辦僱主合作識別對員工造成危險的工作區域、確保已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來保護員工，並確保已遵循 Cal/OSHA 標準。
- 定期與員工保持聯絡，並監控其工作安全與健康。
- 深入參與影響員工之意外事故的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而不只是解決問題。親自參與調查，並協助主辦僱主採取有意義的糾正措施。
- 請記得，員工可能操作不同工具和設備。告知員工接受訓練的必要性，以瞭解製造業者與主辦僱主對於特定工具和設備的使用指示。
- 提供員工所需的訓練和教育，以保有主辦僱主所要求的執照或證明。



聯絡 Cal/OSHA 諮詢服務局

出版品：www.dir.ca.gov/dosh/PubOrder.asp

諮詢方案：www.dir.ca.gov/dosh/consultation.html

免費電話：**1-800-963-9424**

現場協助方案區域辦公室：

Central Valley: 559-454-1295; San Diego/Imperial: 619-767-2060

No. California: 916 263-0704; San Bernardino: 909-383-4567

SF/Bay Area: 510-622-2891; San Fernando Valley: 818-901-5754

La Palma/LA/Orange: 714-562-5525

本文件並非要替代職業安全與健康規定或做為其法律解釋。讀者應直接參閱《加州法典》第 8 篇和《勞動法》(Labor Code)，以瞭解該規定之範圍、詳細說明和例外條款等詳情，以及可能適用其工作的其他規定。